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年度仪器设备运维管理服务外委响应要求

1. 能力保障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我中心将对成交的供应商设置一定时期（2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符合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第一步款项，不符合要求（即未达到服务明细八项内容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则我中心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若发现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将直接取消合同和进行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并将虚假响应方列入我中心失信供应商名录，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在此期间造成的我单位的损失的还须由虚假响应方全部承担。

1. 资质保障

响应方要提供相应的资质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采购需求中提到的从业人员相关证书等。

1. 组织保障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组织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设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保障采购人技术对接的及时性。

注意：1、以上材料在响应时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少提供的视为无效效应。2、该响应要求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详细补充。